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9

采 购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
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5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9 -
二、授权委托书	- 50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1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53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54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55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56 -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58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0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1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3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4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5 -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 66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9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3640000元

最高限价:36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4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	3640000	3640000	是	364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包含:电脑彩票生产系统(含双色球、3D、七乐彩、22选5游戏)维护升级服务、彩票双活销售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快乐8游戏渠道接入系统维护升级服务、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维护升级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OA)维护升级服务、渠道营销管理平台维护和升级服务、数据管理机房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12个月(详见各系统的具体规定)。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建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马琦

电话：0371-6550792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宋宇、李东之

电话：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琦

电话：0371-65507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马琦 电话：0371-6550792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宇 李东之 电 话：0371-6552880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409
1.3.3	招标内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包含：电脑彩票生产系统（含双色球、3D、七乐彩、22选5游戏）维护升级服务、彩票双活销售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快乐8游戏渠道接入系统维护升级服务、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维护升级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OA）维护升级服务、渠道营销管理平台维护和升级服务、数据管理机房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服务。
1.3.4	服务期限	12个月（详见各系统的具体规定）
1.3.5	服务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

		<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p>4、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p>

		<p>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5. 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6.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p>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1	投标语言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	计量单位	<p>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4.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进行报价。</p>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预算价及招标控制价为 364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p> <p>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p> <p>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申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申明）。</p> <p>三、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p>五、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一）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p> <p>（二）签字或盖章要求：</p>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关于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6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 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 系 人：宋宇 李东之 电 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采购代理服务 费及开户账号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建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 号：16049101040013160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

	<p>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维保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十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十五、技术偏离表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9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申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申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提供资格申明	
结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2. 法律依据：

3. 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一、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1.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p>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100。</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企业实力	6	<p>1. 投标人获得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人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p> <p>3. 投标人获得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p> <p>4. 投标人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定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服务方案	30	<p>1. 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 (5 分)</p> <p>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分析，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p> <p>(1)对项目目标做出全面响应，明确提出和清晰描述了项目的目标，并且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5 分；</p> <p>(2)对项目目标做出部分响应，并且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 3 分；</p> <p>(3)对项目目标理解有欠缺，对项目的描述不准确，得 1 分；</p>

		<p>(4)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p>2. 项目工作内容的系统性及合理性 (5 分)</p> <p>供应商 (投标人) 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描述,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p> <p>(1)工作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 操作性强, 得 5 分;</p> <p>(2)工作内容未全面响应、措施方法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部分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工作内容有明显缺失、措施完整性较差、分析不够合理,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p>3. 对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5 分)</p> <p>供应商 (投标人) 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和对策,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p> <p>(1)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 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 对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保障, 得 5 分;</p> <p>(2)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 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 得 3 分;</p> <p>(3) 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 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未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p>4. 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 (5 分)</p> <p>供应商 (投标人) 根据采购需求, 提供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p> <p>(1)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包括全部项目内容, 预期成果完全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5 分;</p> <p>(2)工作进度安排包括全部项目内容, 预期成果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3 分;</p> <p>(3)工作进度安排未包括全部项目内容, 预期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 得 1 分。</p>
--	--	-------------------------------------------------------------------------------------------------------------------------------------------------------------------------------------------------------------------------------------------------------------------------------------------------------------------------------------------------------------------------------------------------------------------------------------------------------------------------------------------------------------------------------------------------------------------------------------------------------------------------------------------------------------------------------------------------------------------------------------------------------------------------------------------------------------------------------------------------------------------------------------------------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p>5.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5 分)</p> <p>根据供应商 (投标人)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 (至少应包括人员及岗位设置、进出人员管理管理制度、人力财物的保障、奖惩制度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考虑完全周全、合理, 得 5 分;</p> <p>(2)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考虑部分周全、合理, 得 3 分;</p> <p>(3)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周全,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p> <p>6.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评价 (5 分)</p> <p>根据供应商 (投标人) 拟投入的技术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织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等) 进行评审。</p> <p>1)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p> <p>(2)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数量满足需求, 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 得 3 分;</p> <p>(3) 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 得 1 分;</p> <p>(4) 缺少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内容或者其它情况, 得 0 分。</p>
	<p>技术需求响应</p> <p>25</p>	<p>以 25 分为基础,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款先后次序对比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 方式如下:</p> <p>(1)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2 分;</p> <p>(2) 当减至 0 分时, 该投标被拒绝, 不再进行评审;</p> <p>(3) 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p>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招标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409。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金额为人民币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元整）的投标（1包）。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等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供货及服务范围

2.1、电脑彩票生产系统（含双色球、3D、七乐彩、22选5游戏）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甲方生产机房内现有电脑彩票热线销售生产系统的游戏运行（双色球、3D、七乐彩、22选5）、交易处理、数据存储、彩票销售终端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若甲方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甲方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现有系统有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甲方生产一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甲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无条件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服务方式：

(1) 提供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及远程协助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机制，保证现有甲方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故障处理及定期检查后需向甲方技术管理负责人提交具体技术服务报告。

(4) 必须随时应甲方要求，无条件向工作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 维护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2、彩票双活销售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甲方生产机房内现有彩票双活销售管理系统的系统运行、交易处理、数据存储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若甲方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甲方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现有系统有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甲方生产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甲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无条件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服务方式：

(1) 提供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及远程协助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机制，保证现有甲方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故障处理及定期检查后需向甲方技术管理负责人提交具体技术服务报告。

(4) 必须随时应甲方要求，无条件向工作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 维护服务期限：11 个月 25 天（2024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3、快乐 8 游戏渠道接入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甲方生产机房内现有快乐 8 游戏渠道接入系统的系统运行、交易处理、数据存储、彩票销售终端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若甲方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甲方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现有系统有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甲方生产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甲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无条件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服务方式：

(1) 提供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及远程协助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机制，保证现有甲方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故障处理及定期检查后需向甲方技术管理负责人提交具体技术服务报告。

(4) 必须随时应甲方要求，无条件向工作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 维护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4、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甲方生产机房内现有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的系统运行、业务处理、数据存储、短信通信、与热线系统连通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若甲方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甲方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现有系统有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甲方生产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甲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无条件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服务方式：

(1) 提供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及远程协助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机制，保证现有甲方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故障处理及定期检查后需向甲方技术管理负责人提交具体技术服务报告。

(4) 必须随时应甲方要求，无条件向工作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 维护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5、办公自动化系统（OA）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提供办公自动化系统（OA）手机 APP 版三方服务：SSL 证书、消息推送（含内部微信即时聊天/语音/视频通话平台）、手写签名、地图定位服务等认证授权及第三方组件的购买和运行维护。

2、提供企业邮箱系统三方服务：企业邮箱系统的用户授权、用户管理、参数配置、邮件维护、存储扩容、非法信息监管、问题处理等维护。

3、提供电脑 web 版三方服务：提供 Office 在线编辑组件、PDF 组件、 workflow 设计引擎、电子签章、电子地图等 web 版使用到的第三方组件服务。

4、提供应用软件维护：电脑版、手机版、短信服务平台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漏洞修复、代码优化、框架内功能改动等软件维护。

5、提供应用数据维护：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运行负荷监控、性能优化、故障处理、数据和文件和备份、灾难恢复等维护。

6、门禁考勤系统服务：门禁考勤系统的用户同步、车辆同步、过车记录、开门记录、停车场信息、问题处理等维护费用。

7、护网行动：配合中心进行每年的行动防护，系统内攻防演练，关注各类安全厂商、应用厂商的安全公告，及时修补安全漏洞；及时关闭暴露在互联网的资产，自纠自查，关闭非必要 VPN 以及远程工具。排查疑似存在安全漏洞可能导致命令执行。

8、等保测评：配合三方进行漏扫和渗透测试，并根据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的结果及时整理报告，并进行安全加固工作，保障业务系统运行正常。

9、针对关键功能点进行革新迭代优化。

10、提供新功能模块的二次开发：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开发增加新的办公流程及功能模块。

11、维护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6、渠道营销管理平台维护和升级服务内容：

渠道营销管理平台是一个基于热线销售系统，面向投注站、彩民搭建起来的集彩民管理及营销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彩票营销业务服务平台。平台需进行维护升级的内容包括：豫彩通微信小程序维护和升级服务、智能客服系统维护和升级服务。

1、豫彩通及豫彩通助手微信小程序维护和升级：

（1）每周新闻编辑更新：每周 1，3，5 对实时图文视频新闻内容的编辑整理发布。

（2）数据统计分析：对用户活动轨迹进行一定的统计并分析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消费倾向。

（3）应用数据维护：对服务器运行进行负荷监控、故障处理；对数据和文件的备份、恢复等维护；统计用户使用数据分析用户的使用习惯及购买倾向以优化小程序的设计。

（4）应用软件维护：根据微信框架规则的调整及时对小程序代码进行对应更新调整；对新增功

能模块及接口的日常维护。

(5) 前台版面升级：根据用户反馈及使用习惯定期对版面设计进行优化更新。

(6) 针对关键功能点进行革新迭代优化。

(7) 护网行动：配合中心进行每年的行动防护，系统内攻防演练，关注各类安全厂商、应用厂商的安全公告，及时修补安全漏洞；及时关闭暴露在互联网的资产，自纠自查，关闭非必要 VPN 以及远程工具。排查疑似存在安全漏洞可能导致命令执行。

(8) 等保测评：配合三方进行漏扫和渗透测试，并根据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的结果及时整理报告，并进行安全加固工作，保障业务系统运行正常。

(9) 新功能模块及促销活动的开发：配合采购方开发上线新促销活动，保证促销活动顺利完成；开发新功能模块。

(10) 对系统第三方插件许可证的管理续约及二次开发。

2、智能客服系统维护和升级：

(1) 问题库整理更新：定期对于新增的问题的总结更新，针对知识库做关键词解析匹配答案，优化旧问题的答案匹配机制。

(2) 应用数据维护：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运行负荷监控、故障处理、数据和文件和备份、灾难恢复、数据迁移等维护。

(3) 应用软件维护：对系统在 PC 端以及小程序端的运行维护、漏洞修复、代码优化等维护工作。

(4) 语音包适配再升级：语音包的优化调整升级。

(5) 前台版面升级：根据用户反馈及使用习惯定期对版面设计进行优化更新。

(6) 智能去电机器人维护：每年对智能去电机器人坐席以及问答场景话术的管理续约及日常维护。

(7) 护网行动：配合中心进行每年的行动防护，系统内攻防演练，关注各类安全厂商、应用厂商的安全公告，及时修补安全漏洞；及时关闭暴露在互联网的资产，自纠自查，关闭非必要 VPN 以及远程工具。排查疑似存在安全漏洞可能导致命令执行。

(8) 等保测评：配合三方进行漏扫和渗透测试，并根据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的结果及时整理报告，并进行安全加固工作，保障业务系统运行正常。

(9) 网络线路及硬件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网络线路是否通畅，硬件如有损坏即使补给。

(10) 对系统第三方插件许可证的管理续约及二次开发。

(11) 新功能模块二次开发：根据采购方的更迭需求对系统模块进行二次开发以及系统平台响应开发工作。

3、维护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7、数据管理机房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甲方现有数据管理机房的彩票销售及管理系统（测试环境）的系统运行、程序处理、数据存储、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所有功能正常稳定运行。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维

保技术支持服务。

2. 若甲方数据管理机房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中心数据管理机房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甲方测试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甲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维护服务期限：12个月（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3、专利权

3.1 乙方承诺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受到第三方起诉，其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数据、信息等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用于河南省电脑福利彩票系统之外的其他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软件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软件扩散使用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维护升级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5、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且由乙方出具合法全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待服务期满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5.2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2) 合同

6、变更指令

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服务技术规格；
- 2) 交付时间；
- 3) 实施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等。

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7、合同修改

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6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造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个日历日（120）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违约责任及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因乙方维护服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9.3 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10、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1、通知

1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至对方。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

包含：电脑彩票生产系统（含双色球、3D、七乐彩、22选5游戏）维护升级服务、彩票双活销售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快乐8游戏渠道接入系统维护升级服务、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维护升级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OA）维护升级服务、渠道营销管理平台维护和升级服务、数据管理机房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服务。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	364万元	12个月 (详见各系统的具体规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电脑彩票生产系统（含双色球、3D、七乐彩、22选5游戏）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采购方生产机房内现有电脑彩票热线销售生产系统的游戏运行（双色球、3D、七乐彩、22选5）、交易处理、数据存储、彩票销售终端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若采购方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必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采购方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现有系统有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采购方生产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采购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无条件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服务方式：

（1）提供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及远程协助的方式向采购方提供全天候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2）提供定期巡检机制，保证现有采购方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提供服务热线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故障处理及定期检查后需向采购方技术管理负责人提交具体技术服务报告。

（4）必须随时应采购方要求，无条件向工作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 维护服务期限：12个月（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二) 彩票双活销售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采购方生产机房内现有彩票双活销售管理系统的系统运行、交易处理、数据存储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 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若采购方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 必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以确保采购方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现有系统有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 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 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 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 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采购方生产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 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采购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无条件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服务方式:

(1) 提供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及远程协助的方式向采购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机制, 保证现有采购方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必须确保通讯畅通, 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并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故障处理及定期检查后需向采购方技术管理负责人提交具体技术服务报告。

(4) 必须随时应采购方要求, 无条件向工作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 维护服务期限: 11 个月 25 天 (2024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 快乐 8 游戏渠道接入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采购方生产机房内现有快乐 8 游戏渠道接入系统的系统运行、交易处理、数据存储、彩票销售终端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 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若采购方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 必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以确保采购方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现有系统有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 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 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 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 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采购方生产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 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采购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无条件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服务方式:

(1) 提供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及远程协助的方式向采购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机制, 保证现有采购方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故障处理及定期检查后需向采购方技术管理负责人提交具体技术服务报告。

(4) 必须随时应采购方要求，无条件向工作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 维护服务期限：12个月（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四) 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采购方生产机房内现有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的系统运行、业务处理、数据存储、短信通信、与热线系统连通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若采购方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必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采购方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现有系统有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采购方生产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采购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无条件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服务方式：

(1) 提供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服务及远程协助的方式向采购方提供全天候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提供定期巡检机制，保证现有采购方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在接到故障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按需提供服务。每次故障处理及定期检查后需向采购方技术管理负责人提交具体技术服务报告。

(4) 必须随时应采购方要求，无条件向工作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9. 维护服务期限：12个月（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五) 办公自动化系统（OA）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提供办公自动化系统（OA）手机APP版三方服务：SSL证书、消息推送（含内部微信即时聊天/语音/视频通话平台）、手写签名、地图定位服务等认证授权及第三方组件的购买和运行维护。

2、提供企业邮箱系统三方服务：企业邮箱系统的用户授权、用户管理、参数配置、邮件维护、存储扩容、非法信息监管、问题处理等维护。

3、提供电脑web版三方服务：提供Office在线编辑组件、PDF组件、 workflow设计引擎、电子签章、电子地图等web版使用到的第三方组件服务。

4、提供应用软件维护：电脑版、手机版、短信服务平台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漏洞修复、代码优化、框架内功能改动等软件维护。

5、提供应用数据维护：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运行负荷监控、性能优化、故障处理、数据和文件和备份、灾难恢复等维护。

6、门禁考勤系统服务：门禁考勤系统的用户同步、车辆同步、过车记录、开门记录、停车场信息、问题处理等维护费用。

7、护网行动：配合中心进行每年的护网行动防护，系统内攻防演练，关注各类安全厂商、应用厂商的安全公告，及时修补安全漏洞；及时关闭暴露在互联网的资产，自纠自查，关闭非必要 VPN 以及远程工具。排查疑似存在安全漏洞可能导致命令执行。

8、等保测评：配合三方进行漏扫和渗透测试，并根据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的结果及时整理报告，并进行安全加固工作，保障业务系统运行正常。

9、针对关键功能点进行革新迭代优化。

10、提供新功能模块的二次开发：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开发增加新的办公流程及功能模块。

8、维护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六）渠道营销管理平台维护和升级服务内容：

渠道营销管理平台是一个基于热线销售系统，面向投注站、彩民搭建起来的集彩民管理及营销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彩票营销业务服务平台。平台需进行维护升级的内容包括：豫彩通微信小程序维护和升级服务、智能客服系统维护和升级服务。

1、豫彩通及豫彩通助手微信小程序维护和升级：

（1）每周新闻编辑更新：每周 1，3，5 对实时图文视频新闻内容的编辑整理发布。

（2）数据统计分析：对用户活动轨迹进行一定的统计并分析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消费倾向。

（3）应用数据维护：对服务器运行进行负荷监控、故障处理；对数据和文件的备份、恢复等维护；统计用户使用数据分析用户的使用习惯及购买倾向以优化小程序的设计。

（4）应用软件维护：根据微信框架规则的调整及时对小程序代码进行对应更新调整；对新增功能模块及接口的日常维护。

（5）前台版面升级：根据用户反馈及使用习惯定期对版面设计进行优化更新。

（6）针对关键功能点进行革新迭代优化。

（7）护网行动：配合中心进行每年的护网行动防护，系统内攻防演练，关注各类安全厂商、应用厂商的安全公告，及时修补安全漏洞；及时关闭暴露在互联网的资产，自纠自查，关闭非必要 VPN 以及远程工具。排查疑似存在安全漏洞可能导致命令执行。

（8）等保测评：配合三方进行漏扫和渗透测试，并根据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的结果及时整理报告，并进行安全加固工作，保障业务系统运行正常。

（9）新功能模块及促销活动的开发：配合采购方开发上线新促销活动，保证促销活动顺利完成；开发新功能模块。

（10）对系统第三方插件许可证的管理续约及二次开发。

2、智能客服系统维护和升级：

（1）问题库整理更新：定期对于新增的问题的总结更新，针对知识库做关键词解析匹配答案，优化旧问题的答案匹配机制。

(2) 应用数据维护：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运行负荷监控、故障处理、数据和文件和备份、灾难恢复、数据迁移等维护。

(3) 应用软件维护：对系统在 PC 端以及小程序端的运行维护、漏洞修复、代码优化等维护工作。

(4) 语音包适配再升级：语音包的优化调整升级。

(5) 前台版面升级：根据用户反馈及使用习惯定期对版面设计进行优化更新。

(6) 智能去电机器人维护：每年对智能去电机器人坐席以及问答场景话术的管理续约及日常维护。

(7) 护网行动：配合中心进行每年的护网行动防护，系统内攻防演练，关注各类安全厂商、应用厂商的安全公告，及时修补安全漏洞；及时关闭暴露在互联网的资产，自纠自查，关闭非必要 VPN 以及远程工具。排查疑似存在安全漏洞可能导致命令执行。

(8) 等保测评：配合三方进行漏扫和渗透测试，并根据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的结果及时整理报告，并进行安全加固工作，保障业务系统运行正常。

(9) 网络线路及硬件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网络线路是否通畅，硬件如有损坏即使补给。

(10) 对系统第三方插件许可证的管理续约及二次开发。

(11) 新功能模块二次开发：根据采购方的更迭需求对系统模块进行二次开发以及系统平台响应开发工作。

3、维护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七) 数据管理机房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服务内容：

1. 提供采购方现有数据管理机房的彩票销售及管理系统（测试环境）的系统运行、程序处理、数据存储、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需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所有功能正常稳定运行。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保技术支持服务。

2. 若采购方数据管理机房系统软硬件设备需进行升级或者更换，必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和服务，以确保中心数据管理机房现有系统软件能平滑升级或迁移到新的硬件设备上。

3. 若采购方提出调整或修改现有应用软件及完善现有系统的需求，中标方应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制定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和升级实施计划，并指定工程师做好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准备工作。

4. 应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能及时全面地处理系统中发生的任何等级的故障事件。

5. 应针对采购方测试机房现有系统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告知采购方相关的工作计划和内容。

6. 应承担由于技术服务工作失误、内部管理疏忽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

7. 维护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9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电脑票生产系统和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项目,包含:电脑彩票生产系统(含双色球、3D、七乐彩、22选5游戏)维护升级服务、彩票双活销售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快乐8游戏渠道接入系统维护升级服务、运营管理信息系统(OMIS)维护升级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OA)维护升级服务、渠道营销管理平台维护和升级服务、数据管理机房系统软件维护升级服务。
投标总价(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12个月(满足各系统的具体规定)
服务地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0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我单位为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营业执照

7.3其他资料

- 1、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做出要求。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